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9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清潔隊隊長曾明禮、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貳、開幕典禮

高主席清源開幕致詞:

非常高興在這次災情都能平安度過，本席也歡迎農觀課課長願意在這裡繼續為我們桃源區奉獻心力服務，區長上任都任用人材，我也相信未來區政都能有發展，感謝各代表能夠抽空時間來共襄盛舉參加第三屆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秉持為民服務態度一起努力打拼，共創桃源區未來經濟繁榮及區民的福利。

杜區長司偉開幕致詞:

承蒙這幾個月當中代表會所給的一些指導，今日討論區內的工作，也歡迎農觀課課長高英銘將近在桃源區九年時間，也

謝謝農觀課王自立代理課長，在這一年七個月時間盡忠職守，農觀課課長高英銘非常熟悉桃源區農業業務，雖不是本區人但願意花時間奉獻心力在桃源區，有一個新責任新工作揹負主管工作，在人生公職生涯當中歷練，未來農業會更加創新。

也謝謝代表在凱米颱風來臨前，給我們很多業務上指導，協助公所完成任務且農路修復完成 90%，尚未完成的一定會在預定時間完成，這次凱米颱風比照八八風災災情雨量本區無人傷亡，在代表會每次監督本所都能盡忠職守工作崗位上，一起來集思廣義如何把農路復建工程且更完美監督，這次三天臨時會代表會能給更多方向讓我們思考且鼓勵，才能對本所工作業務上有所進步，這是區長與大家的勉勵一起來討論本所施政，願三天臨時會會期都能順利圓滿。

參、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主席報告:請秘書將此議程內容作報告。

秘書報告: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第 1 次會議。一、開幕典禮。二、預備會議:(一)商討議事日程。**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議。一、請民政課報告主席盃執行進度。**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第 3 次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人民請願案。四、閉會。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秘書報告，各位代表針對此議程三天臨時會議，是否要修正或有意見。

主席報告:各位代表有針對此議程內容商討議事日程先休息 10 分鐘。

高主席清源引言:剛跟代表討論完畢，後續結果請秘書報告。

陳代表英敏報告:增加凱米颱風搶修進度報告。

主席報告:各位代表針對此議案修正案請各位代表表決。

表　　決:贊成議程修訂內容的代表請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贊成 7 票，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會議議程比照修訂議程案。

秘書報告修訂議程會議: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議。

一、請民政課報告主席盃執行進度。**二、凱米颱風災害搶修工作進度報告。**

高主席清源引言:秘書已經詳細報告，如大家沒有意見就依照這開會議程，那請問代表有意見要提出來嗎？請王代表正國提出你的意見報告。

王代表正國提問:明日會議我們會用正式方式會議梅山青年活動中心案子，攸關桃源區未來的發展趨勢，桃源區公所如何因應市府想要管理梅山青年文化中心的管理權，一定要表達想法和意見，請區長發言看法，以避免代表會立場角度混淆。

高主席清源引言:請區長發表回應。

杜區長司偉回應:在我還尚未上任之前，在前區長的規劃當中，我也秉持為民服務態度，因碰到不當黨產條例通過，導致於梅山青年文化中心敗訴，轉給公所後續產生續租問題，也希望把這產權回歸給代表會，用自己辦法來立法執行這也是我們民意最高機關，從古至今只要是區內任何建築產物都需要回到地方政府，那編列財產預算是有代表會來通過，溝通當中也謝謝梅山青年文化中心願意無償捐給我們，那市政府態度也是如此，市長也提供法制局諮詢讓我們移撥過程能夠順利，那今年卻有不同聲音，那市政府也有不同壓力，產權不能給桃源區公所要給市府，與當初期盼不同，我是希望說只要是桃源區的都要回歸給桃源區，還要經過代表會同意，有關產權執行也會增加負擔，那區長有三個建議案，第一建議案是不是回來後為公共造產，本所也可自行營運，有可使用在地子弟兵來經營，剩下的為公所資源，第二件議案繼續願意給青年文化中心承租，那這要經過代表會同意執行，第三建議案可以委外給市政府 BOT 案，或委外其他團體願意來經營，但市府有意承租把主導權回歸給市政府，看狀況是否要不要移撥給區公所，區長本人堅決不太同意這樣的作法，我慎重跟區民代表會來報告此事，明天

會議是希望藉由民意的聲音，訴求產權移轉交給市府，這樣一來本所就無法有主導權，區長是希望先回歸桃源區公所，由民意機關來制定管理機關辦法，如代表也支持這樣的想法，也希望代表能夠支持桃源區公所想法。

王代表正國答覆:我也有了解此事，公所實在是無能沒有能力來執行，也期盼代表會能夠讓這件事能夠圓滿達到雙贏結果，也希望每個代表都能夠表達意見看法。

杜區長司偉回應:任何公部門機關，沒有人能說有那種能力，就像市府也是沒有那種能力，且公部門不是賺錢機關，只是行政責任機關，如同放話有沒有能力這也不是出自於行政單位，如同市長也不會說我有能力來經營，行政部門本來就不是經營，但可以用方法來委外化，這也是對在地行政機關的尊重，這也是與代表會一起努力集思廣義，跟有沒有能力是沒有關聯的。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區長表達強烈的不滿態度，我想代表會也針對此議案都跟區長有著相同的感受及想法，請問各代表還有要補充說明嗎？

陳代表英敏提問發言:從古至今討論此事，不是無償既然這麼好的機會，能夠讓桃源區公所無償撥用，我建議回歸至桃源區公所，財產屬於地方不是市政府，且無法離開桃源區行政區，那萬一被原民會剝奪，要取得會比較困難，堅決為了桃源區的行政財產及工作機會發展，我建議先回歸至本所。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陳代表的發言。

石代表永貴發言:大家都關心這件事情有關救國團，也聽到區長報告產權的問題，昨日市府打電話給我，我回應我不參加會議，我也很同情這些在地7位區民在這工作，也感謝區公所最近努力，我聽到區長堅決果斷收回主權，大家可以看我臉書我是針對市府，我的目標是先把產權要回來，與區代會來共同研議未來發展。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石代表發言。

主席裁示:我對這件事的看法和決議，依照地方自治法我們應當先把權益收回來，不要讓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就此停業，共同與梅山青年活動中心討論合約，區公所慢慢規劃後續如何執行更好理念政策自行營運，我也在贊同大家意見堅持守護地方自治應有權益，明天會議我會參加且堅決表示大家意見，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區公所自行規劃執行，議決先把產權拿回來至區公所，營運區公所來規劃執行。

主席報告:贊同區長及各代表所共同議決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堅決把所有權益歸回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同意的代表請舉手表決。

表　　決:贊成產權回歸至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的代表請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贊成 7 票，贊成產權回歸至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議決通過。

主席結語:希望未來梅山青年活動中心繼續為大家服務，給在地區民就業機會服務，本案就議決通過。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9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

列席: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所以這兩天的臨時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秘書報告:113年9月11日星期三第2次會議。一、請民政課報告主席盃執行進度。二、凱米颱風災害搶修工作進度報告。

貳、報告民政課主席盃進度及凱米颱風搶修工作進度各代表詢問

高主席清源引言:請民政課長來報告主席盃進度，及經建課來報告凱米颱風搶修工作進度，如各代表有意見或想要詢問等報告完後提出。

主席報告:先休息10分鐘

顏代表清順詢問經建課:這次凱米颱風肆虐，公所團隊都辛苦了，經建課在颱風過後不斷穿梭協助各部落災害復建工程，近

十年從未碰到風災相對受損比較大，搶修工作進度緩慢，颱風汛期前配置一些重機械待命可否置放兩台至各部落，這是我建議課長。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針對重機械待命開口契約水保署每年度編列給100萬，機具待命算小時計算，改進方式用其他搶修搶險各局處開口契約重機械待命編列預算，如颱風來臨前會以高中美蘭部落及復興清水會優先置放重機械。

顏代表清順詢問經建課:這部分要先前置作業，重機械待命是不是任務完成就解除離開嗎？不負責農路維修是不是另外廠商進場。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重機械待命因應防災有關二級三級解除，機械回歸至開口廠商，今年整個重機械待命開口廠商跟目前年度搶修搶險開口廠商是一致。

顏代表清順詢問經建課:開口廠商應該要一致，解除任務之後可以搶修一些農業道路，重機械調度問題是區公所還是里長來調度呢？要往哪一條農路呢？請問有下權限交代里長調度重機械嗎？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會評估審理輕重緩急搶修，如區長指揮官調度及里長各部落調度協調，如民眾及代表陳情案也會適當調度。

顏代表清順詢問經建課:颱風過後你們也很積極復建工程計畫，剛看到書面資料就只有這樣的提報計畫嗎？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建山護岸工程有遺漏。

顏代表清順詢問經建課:搶修農路當下因經建課人力不足，加強督促重機械及農業道路進度，有關搶修搶險經費包含市府經費共1,500萬，那還有剩餘嗎？那凱米颱風過後市府還有補助一些經費嗎？那600多萬有使用嗎？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報告是，目前不含市府後續補助經費開口契約為300萬。很感謝這次市府所補助經費目前送至代表會

會期提墊付案，總經費約為6,855,353元，目前尚未使用。

顏代表清順詢問經建課:感謝這次辛苦區公所經建課，災後復建工程艱辛過程，會勘巡視提報一些計畫請大家注意自身安全。

顏代表清順詢問社會福利館:這次凱米颱風有民眾受理申報淹水受災戶嗎？29件都有通過嗎？還是目前審理中經費下來了嗎？

社會福利館張福雄答覆:這次凱米颱風受理申報淹水受災戶29件。目前7件是不通過，經費尚未核撥。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顏代表詢問。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經建課:開口契約有哪幾處廠商，補助單位有哪局處，那金額大約多少呢？那基本單位原民會350萬，開口合約工務處400萬，開口合約工務局50萬，水利局400萬這些都是原本的預算，你剛報告都是額外補助，是否可以因應這次颱風。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目前有三家廠商，補助單位有四個局處，防救災水利局額外補助1,332,137元，農業局額外補助1,794,732元，原民會額外補助1,777,858元，公路局1,950,000元，合計為2,100萬，目前執行約略為1,000萬。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經建課:我剛看書面資料一個廠商就包了三項，請問工作量可以應付很多嗎？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標出去都是公開招標，所以沒辦法限制，如某一家廠商在這標一項，但在六龜區標搶修搶險可以標到700萬。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經建課:另外一家標到三項都是大數量，是否會影響本區執行率，能力執行是否有問題，各里問題都是沒有怪手待命而且是同一個廠商問題。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這次疏忽未來會請廠商提出機具數量來證明。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顏副主席詢問。

石代表永貴詢問經建課:有關開口契約待命，誠如副主席所說是

不是要在 24 小時以前進駐，去年前代理課長杜育欣做得非常好，那今年公所做得非常爛，去年梅蘭二號吊橋有怪手今年怎沒有，砂石場清水是有。

石代表永貴詢問經建課:那梅蘭三號農路搶修芒果農路廠商自行出錢，里長說是他自行出錢請課長查一下，我有查這件事是六龜區芒果老闆自己出的錢，所以當一位里長不可以亂講話，那公所在調派時我們區代表會所提出的提案是不是都是假的，沒有里長答應不能做有這回事嗎？有人反映有關調度怪手復建這工程問題為什麼這農路不行執行。

石代表永貴詢問經建課:里長回報公所修復到哪裡請問有確實去會勘嗎？是否有偽造文書呢？復興里只有本席在會勘，所以有民眾跟我說你把復興里里長要做得事情都是幾扛責任，至今梅蘭二號吊橋都不去施作呢？不是說要釘板子嗎到現在都沒有用呢？唯一要採收芒果的農路公所為什麼都沒有去執行呢？公所在執行修復農路非常慢執行狀況不佳，那 8 月 18 日清水台有三台怪手不是要銜接嗎？為什要拆掉呢？是否有破壞農路呢？請問這經費是算 120 萬還是 300 萬，我本人太生氣了剛要說卻忘了要說些什麼話。

石代表永貴詢問經建課:廠商調度配合度如何呢？是不是廠商凌駕區公所呢？那司機工作態度好嗎？公所針對這樣問題有去督促嗎？所有資金經費被這些司機剝奪很多錢，所以我要求各里縮短工程保留五天，那八里共保留四十天這樣是省多少錢，每個人都躲在上面，那區長為什麼會去看清水三天的執行都沒有去做，里民在 7 月 31 日為什麼會謾罵區長跟里長，很多時候都會私下跟課長問進度如何，如廠商執行不佳請問可以替換嗎？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配合度有如期規劃執行，謝謝石代表的指導及建言，我會回去督促檢討。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石代表詢問，希望區公所能夠改進。

呂江代表玉英詢問經建課:提問一為什麼公所沒有前置作業知道

颱風汛期間，應該知道是豪雨等級，公所怎沒有先把怪手放在過溪地方呢？之前都是先配置那今年怎沒有呢？提問二之前颱風汛期前公所都會先把涵管挖起來，放置高處地方，那今年卻沒有作為，有跟區長建議為什麼現在的作為跟去年作為前置作業不同呢？雖主線是很重要但支線也有許多農民如農產品要運輸出來，是不是公所就不管支線呢？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第一問題是本所在颱風汛期前疏失，尚未有前置作業有關機械置放在過溪，造成調度疏失問題。第二問題有關復興及拉芙蘭涵管，不是在凱米颱風之前就已經先提前挖出來，原本是要執行溪底便道評估當時豪雨那時應該沒有了，有里民反映說那裡有置放涵管，那是工務段涵管沒有處理，我們資材有保管起來。第三問題凱米颱風影響很大，機械量一天才只有 15 台八里各分兩台，會有優先順序第一聯外道路，如二集團藤枝林道梅蘭聯外道路中斷形成孤島效應，及桃源區四社往美秀台聯絡道，第二順位朝向水源農路也是民生用水，第三順位是農路道路經濟價值產業道路，也會讓民眾感覺搶修速度緩慢。

呂江代表玉英詢問民政課:颱風期間辦公室有發電機，里長可以私底下借給里民使用嗎？萬一沒有電使用可否提供給里民使用充電。

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災防會議上北三里有提議需要靠氧氣及如收容住所這部分是可以允許借用，但油費要自行支付，如太多人使用就請各里長管控。也可以開放時段充電供應給收容所使用，有關油費如不足可以請里長後續採買，並且報價給本所核銷。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呂江代表詢問。

陳代表英敏詢問經建課:目前公所預算夠嗎？包括本預算及各局處所補助的預算及加碼 100 萬，各里狀況有所不同我用寶山里為執行方向，檢討調度原因不足顯現廠商重機械不夠，如何因

應剛聽課長報告建山里寶山里是一家廠商，牽涉到六龜區且機台不夠，經費是有執行來提報至公所來申請核銷並且附加照片，可否借用當地里民資源協助，如有機具搶修進度能快速。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有關司機調度問題呈現不足，如各里有能力司機也有跟廠商洽詢會以廠商來選擇。

陳代表英敏詢問經建課:請問里長如何提報呢？提報完之後你們在派人施工嗎？進度快慢里長角色很重要，我也不可能每天上去寶山里會勘，里長應該要每天掌握部落災害情形及執行進度，且廠商施工時間 8 點至 17 點嗎？寶山里馬里山農路情況非常嚴重區長也陪同會勘，也有立委及相關單位會勘，且花果山農路還在修復將近 1 個多月，寶山里轉彎處的案子，在公所開標及競標三次都是流標期待愈高失望愈高，原本是今年度要執行，那這筆經費有保留嗎？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回應代表流標多次，如再次流標這筆經費會收回去，會改進設計規劃因颱風造成馬里山地形地貌改變，投標廠商會考慮是否有意願得標，如拿國家的經費要施作在這危險區塊，會以整體考量馬里山包括上下邊坡，及各相關局處共同研議治理，林務局有開藤枝聯外道路共管治理會議，也包含 10K 管制及柔合橋監測。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陳代表詢問。

王代表正國詢問經建課:你認為這次颱風執行狀況你滿意嗎？執行進度多少。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不滿意 59 分，剩下請代表來評分，各里至少恢復期有 70%。

王代表正國詢問經建課:各里災害哪一個里最嚴重，那知道各里經費預算使用情形嗎？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各里受損都不一致，有關各里經費預算使用是沒有資料，會後提供資料。

王代表正國詢問經建課:你所呈報在書面資料是不完全的復建工

程資料，所以提報有確實盤點嗎？到底要花多少錢呢？那代表所提報如有人民陳情案卻沒有執行，那要如何交代呢？問題知道卻不知道如何執行，如搶修工程廠商調度量能不足不應該寫在書面資料，應該是公所督促廠商是你們內部問題，為什麼要寫給代表會知道呢？那公所在復建工程時期有派人力去拍照嗎？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短期時會用專職人員不定期會勘，但不是每一天都去，也會回傳照片給我，如有問題我也會去追究問題原因。

王代表正國詢問經建課:像這樣原因你是無法展握經費及進度經費執行，所以經建課課長一定要擔起責任。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因去年災害比較少，有關剛剛代表所提出的建言，本所一定對這些疏忽的地方來改進事項。

王代表正國詢問經建課:我上次在總質詢問過你有關監督業務，如本所經建課多一位人力這樣會比較好，可以了解到廠商執行情況進度，這次預算花費 2,000 萬，那廠商開口契約補助市府預算多少錢呢？這些錢都是要核銷掉。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如沒有大型颱風是不會花 2,000 萬，估算大約為 1,500 萬，這些經費廠商開口契約補助市府預算，本所會實報實銷，那經費約為 2,100 萬。

王代表正國詢問經建課:後續災害有完成了嗎？還有好幾條農路修復尚未執行，連六成不到執行率，主線道路尚未修復土堆尚未拿掉，只不過是小山貓用一用就完成執行，應該是要用非常乾淨，後續不是要重新整治嗎？後面還要大型機械整治一次，民意代表要監督我也不會亂罵人，只是在正式場合會用比較嚴厲態度來追問這些問題，經過這次歷練改革復建工程要如何因應。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本所因應方式會在汛期前重機械待命，颱風中會跟災防單位及駐點人員密切溝通，在災防群組會密

切有關藤枝聯外道路，台 20 線即時災害調度問題相關單位搶修有關明壩克橋斷路問題，颱風後進度搶修回歸到里民陳情案，如代表會及里長所提案子會依照優先順序來搶修進度派工，未來會派專職人員來督工查核，目前秘書室有招聘工管會人員增加人力。

王代表正國詢問主計室:主計室針對這問題希望不要擠壓到工管費預算，如增加人力有關預算方面稍微考量一下。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王代表詢問。

主席結語:謝謝大家辛苦了，今天會議已經 12 時，感受到代表用心問政，區公所認真準備資料，下午會議就請各代表自行找各課室詢問有關搶修搶險工程進度。

參、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9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秘書報告:113年9月12日星期四第3次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人民請願案。四、閉會。

貳、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113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桃源區道路排水溝及護欄改善工程」計劃案核定案件之「桃源區道路排水溝及護欄改善工程」計115萬6,000元，擬先

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3年6月25日高市水養字第11335156300號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114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補助「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部落馬舒霍爾吊橋改善工程」工程案，災害準備金核定計新台幣731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113年8月30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373822000號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114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陳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3 號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核定補助「113年7月份凱米颱風搶修搶險工程經費」總計為新台幣160萬元整，擬提交區民代表會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113年9月4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373857900號及各級

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114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4 號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核定補助「桃源區公所農路搶修搶險工程經費」總計為新台幣179萬4,732萬元整，擬提交區民代表會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3年9月4日高市農發字第11332708700號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114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 文物館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文化部113年度「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核定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活化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18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文化部113年4月11日文源字第113300943636號函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3年4月22日高市文創字第11330685800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114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製發同意書3份，俾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 社政類 第 1 號

案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七條條文內容。

說明:一、依據相關母法增減相關條文以符相關法規制訂準則。

二、為宏揚敬老美德，增進長者福祉，落實照顧長者服務，爰修正春節敬老慰問金第三條發放標準、第四條發放期限及增訂第七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並製發同意書 3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 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補助「113 年度年初匡列災準金支用情形及凱米颱風災損預估支用數」總計為新台幣 175 萬 8,988 萬元整，擬提交區民代表會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3 年 9 月 6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331235200 號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資本門)—基層建設—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代表呂江玉英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復興農路 2 號施作擋水牆引水流至小溪案。

說明:這條路段每逢雨季水流成瀑布直流入居民住家及農民農田常成農民困擾及損毀農田，建請區公所施作擋水牆且將水引流至小溪中。

辦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各位代表針對陳情案願不願接受，接受後續討論。

表　　決:同意人民陳請案的各代表請表決。

決　　議:此案通過接受，贊成 7 票，以利後續討論。

高主席清源引言:陳請書案代表接受此案，請問各代表有沒有要提出詢問，那請秘書來報告此議案內容。

秘書報告:

清水台地居住户(六戶 52 人)為 101 年 611 水災受災户，經政府協助台地重建房屋(合法農舍)。

長期以來處於每逢下大雨民生飲用供水管道常遭溪水沖毀，導致民生飲用水供應中斷之窘境(短則兩星期;長則 1 個月)。對我們居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

期間經發局有來會勘建議清水台地居住戶民生飲用水納入復興里部落簡易自來水部份,但迄今尚未有具體進展。

此次凱米颱風將清水台地居住户(六戶 52 人)民生飲用供水管道及水源農路全數沖毀，再次導致民生飲用水供應中斷之窘境。

特此懇請桃源區代表高主席協助解決清水台地居住户(六戶 52 人)民生飲用水供應中斷之窘境，促使清水台地居住户有穩定的民生飲用水使用。

三大訴求:

一、懇請桃源區代表會協助搶修水源農路，以利儘速搶修清水台居住户(六户 52 人)民生飲用供水管道。

二、因凱米颱風導致清水台地居住户(六戶 52 人)民生飲用供水

管道全數沖毀，希望桃源區公所協助提供供水設施之資材，確保供水系統穩定和安全。

三、希望桃源區代表會能夠協助將清水台地居住戶納入復興里部落簡易自來水簡易管理委員會的範圍。

以上三大訴求懇請桃源區代表高主席能夠協助並解決清水台地居住戶(六戶 52 人)民生飲用水之窘境，實感德政。

陳情人杜曉嬛報告:在 8 月 5 日清水台地申請民生飲用水申請書，目前進度是水源路未達將近 300 公尺路況，之前有開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也願意將清水台地居住戶納入復興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範圍內，目前是開會決議事項，目前現在飲用水是居住戶自行還尚未到水源地方先接簡易水源，但水源品質不是很好泥沙居多，那公所有收到部落簡易自來水公文嗎？這次陳情各位上級長官區公所及代表會能懇請協助清水台地自來水住戶，陳情書附上一些自行支付的一些材料表，雖有進度部落也納入飲水管理委員會，如水源路沒開到水源頭距離將近還有 300 公尺，要揹負一些器具及材料會非常吃力且居住戶年長者較多，可否追蹤這次民生用水的進度表，也可否發公文至居住戶讓我們能夠知道進度表或一些紀錄，也不希望陳請後續沒有公文轉達或告知。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陳情人報告，請民政課來說明。

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後續 8 月 22 日召開協調會針對復興清水平台，因清水平台無法單獨為管委會因戶數不足，要加入簡易自來水來申請補助資材，那針對個人管線資材補助是沒有辦法，那可以透過簡易自來水管道向我們公所申請補助，如審查完後會依照補助金額，那針對資材還是要說明，資材是針對公共管線大眾可予以補助，那有關管線要請簡易自來水管委會來評估一下，看是否是大眾使用還是私人管線，看能否列入資材範圍。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民政課說明，請各代表有要提出的建言

嗎？

石代表永貴提問:居住戶清水台地住戶都是年長者，也有請課長來會勘過，300 公尺的距離能夠快速就盡量，這次自來水案也有納入到復興簡易自來水管委會，剛聽到民政課說明如能夠申請補助項目，看能否補助也請民政課能跟簡易自來水溝通協調。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石代表提問。

王代表正國提問:希望桃源區代表會能夠協助將清水台地居住戶納入復興里部落簡易自來水簡易管理委員會的範圍，前 5 年高中里草水部落跟這次申請陳情案相似，尚未納入高中里管委會，曾經颱風把水管管線淹沒，最後也是來到代表會來陳請，水源頭不相同所以常常得不到公所補助水管資材自行繳錢買水管，因課長說明如沒有在管委會就無法補助各資材，那獨立部分是要如何認定處理，公所及代表會要如何協助農民，如何溝通連結有效率處理，否則都是自行修復水管及農路購買管路線，所以請區長這陳情案能比照高中里草水部落，如何編入預算先修復農路，三大訴求搶修水源農路，協助提供供水設施之資材，實屬當務之急處理要件，比照高中草水部落動用預備金，如透過管委會補助 3 萬元其實也是不夠，有問題可以大家一起討論。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王代表提問意見。

高主席清源裁示:只要是針對居住有門牌號碼，都要納入補住範圍，這是人民權利訴求我們都要尊重，且公所一定要想辦法協助，如代表沒有意見請區長發表想法。

杜區長司偉回應:如建山里尚未有自來水管，水源自行拉水及水源農路無法到達，經費統籌如剛主席所說門牌號碼是不是如同貝雅夫農路，公所也要幫忙拉水源嗎？有很多困境區公所在執行是以整體導向，那補助方法有農觀課及水管補助代表會也有通過預算，水管可以透過農觀課資材補助農業灌溉水管飲用

水，因每次颱風環境造就農路損壞，行政部門且要以整體經費來統籌執行每一件事，也希望代表會能提出更好方法集思廣義。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區長意見想法，可能區長誤會了我是說門號住戶，如工寮就不納入範圍，剛區長也說了很多補助資材協助都可以解決。

呂江代表玉英提問:有關復興里民生用水是不是有限水，那民政課長有關蓄水池水塔不夠，可否建置最大水塔使用把水儲存裡面供應給里民，可否請公所幫忙復興里里民接水管母管製作水池供應。

民政課課長謝鎮宇回應:回應剛王代表針對復興里簡易自來水源，不一定要從原本水源頭拉管線，也可以從清水平台地所需管線會比較減少，針對限水會涉及到蓄水，如復興里民所需可以送計畫提報至經發局計畫補助，管委會會依據記錄把住戶所需資材表送至本所會盡快審理。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民政課長回應，那陳情人是否可以報告一下，目前急迫需求是什麼，好讓公所知道如何協助。

陳情人杜曉嬛報告:提問一懇請桃源區代表會協助搶修水源農路300公尺，以利儘速搶修清水台居住户民生飲用供水管道。提問二資材部分可以請管委會提出申請在請區公所往上及單位申請，也希望有明確時間，我們也有跟管委會說但會執行較慢，區公所可否督促有關進度，是否可以作為橫向溝通。提問三申請農業灌溉資材用水可以作為飲用水嗎？如我申請農業灌溉資材水管補助，作為飲用水那法源相關規定辦法，是可行性嗎？那最迫切是水源農路搶修及資材補助，否則喝的水都是骯髒及泥沙，以上報告謝謝。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陳情人報告明確，協助搶修水源農路300公尺，比較方便去接水管，申請一些資材水管補助，還有要說明的嗎？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回應:回覆針對搶修水源農路在 9 月本課有會同石代表永貴及陳情人會勘，因水流問題還不允許大型機械器具前往進入，那如水流慢慢變小時後續會視情況可否允許進入搶修。回覆有關於資材部分經發局在颱風期間，有開口契約補助資材，經發局有輔導簡易自來水廠商進行調查部分，有報至經發局各里相關管線，有跟民政課管委會承辦人確認，預計下禮拜五會核撥公所至各里當時所申請需求量，會統一請民政課資材管理核發給各里所申請需求平均分配。回覆未來明年度執行農灌擴大灌溉，在復興里未來會增設 40 及 20 噸蓄水池，那這部分請農業課來說明。

農觀課課長高英銘回應:有關擴大灌溉計畫有分長期及短期，剛經建課長說言是長期計畫，那短期是農觀課目前正在受理資材補助案件，金額最高為 5,000 元，資材部分有自己規範，只要符合要點規定就可以核定也不會限縮。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經建課課長農觀課課長說明，請問陳情人還有沒有要詢問的呢？

陳情人杜曉嬛回應:謝謝各位長官，目前都知道了解了。

高主席清源引言:辛苦你們了，大家一定會為這問題想辦法解決。

肆、臨時動議:

高主席清源引言:有代表要提臨時動議嗎？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民政課:各里都有派出所唯獨復興里沒有，緊急還上颱風警報是否復興里能有駐點人員，請民政課課長能協助跟分局長反映一下，復興里至拉芙蘭路段容易形成孤島，好讓能跟分局對外聯繫，也麻煩區長跟分局長研議，可以跟當地員警里長配合這樣一來不用還要跑到拉芙蘭，回報本所會比較快，如有駐點員警會方便。

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針對這問題後續會開協調會，有關警察這問題調派會請警察局統籌整體規劃，會在災防系統後續開

會討論如跟駐里人員一樣。

高主席清源引言:代表要提臨時動議嗎？謝謝顏副主席提問。

顏代表清順詢問清潔隊:有關垃圾車壞掉用回收車裝垃圾，從寶山里下來就已經裝滿，之前市府有贈送一台垃圾車給區公所，垃圾車有辦理過戶嗎？

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答覆:垃圾車已經過戶好了，沒有辦法使用原因是在都市垃圾不落地，遷過來時不能裝子母車，那我們一般都是改良式所以垃圾是有落地，有估價預計編到明年預算看是否能用子母車，目前可以使用但不能置放子母車。

顏代表清順詢問清潔隊:今年是沒有經費使用嗎？希望盡快處理因上次回收車來收垃圾，據我所知至高中里垃圾不能裝滿，希望給區民方便。

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答覆:經過估價要 15 萬，也要符合法令問題。

高主席清源引言:有代表要提臨時動議嗎？謝謝顏代表提問。

石代表永貴詢問:針對決議梅山青年活動中心要收回來，也特別感謝高主席清源參加，我想知道昨天開會結果如何，那決議會議紀錄有拿到原住民主委手上嗎？大家都想要了解。

高主席清源引言:昨日會議不是很美好因人員未齊全，那請秘書室秘書發言。

秘書室主任謝仁政答覆:會議針對 8 月 21 日市府秘書長，決議案未來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市府是希望由原民會來主辦，後續交由區公所來處理，市府考慮公所處理適用法規不足，預算挹注不足這是市府角度，透過這次會議公所如何看待這件事，但出席人數不是很踴躍，主委也表達不滿，這會議我們也很盛重表達立場，昨日會議區長也報告各位代表想法，希望產權回到桃源區，市府會擇日再次召開會議。

高主席清源引言:本席看法一定要區長各代表一級單位主管，堅持表達強烈意見，如選擇不參加用這樣的抗議也不是解決的

辦法，原民會也有自己法律地方自治，但重要問題還是要依據中央原民會，我希望大家能夠雙方合作來談論，共同目標把梅山青年活動中心活絡興盛帶動桃源區經濟發展，讓在地人能有工作，也有跟原民會說擇日再次開會，希望所有代表及里長都能全員到齊，大家都有共同目標想好好經營，表達強烈訴求堅決反對，我想原民會就不會想來開會，還有沒有想法要補充。

杜區長司偉回應:昨日會議區長不滿意且憤怒，桃源區公所跟梅山青年救國團承租案，過去前任謝區長英雄時代也有在討論歸回問題，原本只是行政程序問題如不租退回區公所，這跟里長也沒有關係，如高雄市政府有任何權力拿回產權，為什麼還要經過區公所同意呢？這是我們桃源區公所的財產，區長明確跟主委反映過，應該交由地方民意機關執行法令，如茂林區情人谷花費將近1億多，卻成為蚊子館目前沒有經營主導權在原民會手中，誰說我們沒有能力執行都是隨口說說，有關經費市政府本來就是要補助地方政府屬於法律上問題，怎麼可以在議會執行說要斷這筆補助經費，也是不道德行政責任，這會議區長不會再開會了，我要對桃源區民有所交代，從今年三月開會我也表明堅決立場，也在市府召開無數次會議，依照不當黨產條例如認為這是屬於高雄市政府財產，那公文就應該寫給高雄市政府，那為什麼正本給救國團副本桃源區公所，也應該清楚財產歸屬於桃源區公所，區長一定會守住這桃源區權益。

高主席清源引言:希望大家能有共識一起來討論，如何解決問題，爭取桃源區未來觀光發展事業。

王代表正國詢問:地方民意機關是最高決議，有關人民陳情案是有文字且可以追溯，且錄影存證畫面，出問題都可以把影片拿出來看，代表會要捍衛監督人民權益，所以請秘書室主任相關案子一定要完整會議紀錄，也是代表會共同決議案子。

高主席清源引言:有代表要說明嗎？如沒有要進行閉會。

伍、閉會:

高主席清源閉會致詞:

區長所帶領的區公所團隊在這這三天臨時會能夠圓滿落幕，感謝區公所在搶修搶險的復建工程真得非常辛苦，為桃源區民解決問題，也謝謝代表盡心盡力提出區民建議案，及很多意見及施政想法，針對梅山青年活動中心乙案，代表會堅決守護桃源區權益福祉，大家一起同心協力努力創造美好的未來，祝大家平安建康。

杜區長司偉閉會致詞:

謝謝這三天給我們的鼓勵指導，昨天農路及凱米颱風緊急搶修工程，課長經過代表會指責改善，相信代表都很了解桃源區農路很多，未來在經建課一定還有很多進步改善空間，在業務上推動執行如派遣監督這些廠商進度，減少在農路復建工程不必要問題，謝謝代表會在本所提案墊付受到支持，如同代表會所提出提案，本所一定會完成執行各項業務，行政權執行也是會受到代表會監督，也謝謝代表會針對青年文化中心全力支持本所，本所也會秉持這樣的心態為區民來服務。

陸、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三天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